基督徒的基本信仰

一、神創造

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。(創 1:1) 基督徒相信宇宙萬物是三位一體的真神所創造。神乃是按照祂 自己的形像造人。神起初創造一個男人亞當,然後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造了一個女人,取 名夏娃。所以基督徒不相信人是從猿猴進化來的。真正的基督徒相信神創造萬物,各從其類, 不相信進化論。

二、人有罪

基督徒相信人類始祖亞當,夏娃因爲違背了神的命令而犯了罪,從此與神隔絕。我們因爲是 亞當的後裔,所以有罪性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:「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3:23) 我們都是罪人,罪不是單指在社會上犯法的事件,那些當然是罪,但聖經所說的罪是指人的罪 性,包括一切隱而未現之罪性。

三、神的話(聖經)

基督徒相信聖經不是從人的教導或遺傳下來的故事,而是按照神自己告訴(啓示)我們的事實。神所要告訴我們的都已經被神所揀選的人記錄下來。這記錄就是這本聖經。聖經由四十多位在不同的時代(歷時一千五百年的時間)寫成。聖經中有此說明,就是記載在提後3:16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,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,都是有益的。」聖經分兩大部分。前面三十九卷是舊約,後面二十七卷是新約。

四、神是愛(救恩的計劃)

神是愛,並且特別愛照祂形像所造的人。但人犯了罪,而神是聖潔的,不能容許罪的玷污, 也不能輕看罪,否則就不公義。因此神預定了對人類的救恩計劃。就是神的兒子願付代價,親 自來擔當世人的罪。因此,神在兩千年前揀選了一位猶太女子馬利亞,從聖靈懷孕而生出耶 穌。耶穌是人,也是神,祂來到世上是要擔當世人的罪孽。耶穌是三位一體中的子格,祂是天 父的獨生子。也就是約翰福音 3:16 所說的真理。「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 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」

五、信耶穌(得救之法)

基督徒相信,信靠耶穌是唯一的得救方法,「耶穌說,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,若不藉著我,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(約14:6)要成爲一個基督徒,就是要相信和接納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,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,要靠耶穌基督的代死來付清罪債。藉著耶穌的血,罪人得以稱義,唯有這樣才可與神和好,在靈裏和神交通,死後進入天堂與神同在,不至於下地獄接受永遠的刑罰。

六、 耶穌被釘死、埋葬、復活、升天

基督徒不但相信耶穌是神又是人,而且相信祂在世三十三年半,作了許多醫病、趕鬼、使死人復活的神蹟,並傳天國的福音。最後按照神所定的救恩計劃,和舊約的豫言,被當時不信的猶太宗教和社會領袖以及羅馬政府定了死罪,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但也照著豫言在第三日復活,顯給許多門徒和當時的人看。復活後在世上四十天然後升天。但祂並沒有撇棄我們,因爲照祂所言,祂差遣聖靈(三位一體中的一位)與我們同在。所以基督徒相信有聖靈活在他們的心中。

七、基督將要再來審判世人(死人將要復活,與神永遠同在)

基督徒相信基督耶穌有一天將要再回來,審判死人活人。但日期和時間是無人能知道的。 (約14:3, 猶14,15) 信主的人雖然死了將來都要以靈體復活,與神永遠同在。

八、與神交通(禱告)

基督徒相信我們可以隨時與神交通,就是禱告。我們若是按著神的旨意祈求,神就會垂聽我們的禱告。禱告沒有一定的方式與話語,但必要奉耶穌基督的名,因爲耶穌使我們在神面前稱義,我們的禱告藉祂可以達到神的面前,這也是耶穌所教導的方法。禱告是可以學習的,但禱告不是唸經或禱告給人聽,而是我們內心要向神所說的話,包括感謝、讚美、認罪、代求、祈求和享受與神的交通。

九、敬拜、聚會、領聖餐

基督徒要參加教會的敬拜聚會。他們聚集在一起敬拜上帝,這就是教會。當然聚會的地點無關緊要,但聚會的心態是非常重要的。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是絕對不會輕看主日的崇拜聚會,不會隨便不去聚會。主日崇拜不單是與主內弟兄姊妹在一起以禱告、唱詩、讚美敬拜神,而且要聆聽牧人證道,解析真理,並作金錢或工作的奉獻,肢體互相問安交通,主日學學習聖經真理,等等。「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,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。」(來 10:23)

十、參加查經、禱告、團契聚會

基督徒的行事爲人以聖經的教導爲原則。所以一個基督徒是應該常常閱讀和查考神的話語---聖經。除了參加教會主日崇拜聚會外,應抽時間參加查經禱告聚會,團契聚會等屬靈的活動。 唯有這樣才能使個人的靈命逐漸增長。

十一、要奉獻

基督徒是樂意奉獻的。奉獻不單指金錢方面,還包括時間、才幹、能力,以及生命都要奉獻,擺上爲主所用。「所以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 是神所喜悦的;你們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12:1)

十二、要傳福音

基督徒是要傳福音的。「所以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,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,都教訓他們遵守,我就與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太 28:19-20) 不 只是口講,乃要有愛人,關心人靈魂的行動。

十三、 心思行為更新變化

單單參加一間教會成爲會員並不等於就是一個基督徒,雖然接受了水禮也不一定是個基督徒。真正的基督徒是相信接受耶穌基督,接受水禮。並在心思行爲上有改變的才是真正的信徒。因爲真正的基督徒是有新的生命。「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,和祂一同埋葬,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」(羅 6:4)「若有人在基督裏,他就是新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林後 5:17)從世俗中分別出來,聖潔度日。

十四、守住真理

由於歷來信徒對某些經文解釋的重點不一,所以產生不同的「宗派」。這只不過是說在次要的真理上有不同的看法。但在基要真理上的認識是一樣的。假如在基要真理上不同,那就叫做「異端」。以上所述都是屬於基要真理的範圍之內。